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盛： _____

汪和俊： _____

姚运金： _____

年 月 日